

《法律教学案件精选2007年民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教学案件精选2007年民事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335

10位ISBN编号：7562032335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社：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06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页数：2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法律教学案件精选:2007年民事卷》是由国家法官学院定期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供审判和教学使用的参考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近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新型、疑难和复杂的案例,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配合法律教学、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包括知识产权案例)、行政卷(包括国家赔偿案例)四个专辑出版。每个案例都包括“问题提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官说法”等几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编者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写特色,力求收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并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其中,“问题提示”集中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并精辟地提出审理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迅速、准确地抓住主题。“法官说法”是由从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帮助读者领会法律条文、法律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

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所编选的案例都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绝大部分案例都由主审法官撰写评析,帮助读者充分领略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经验和思维方式。

第二,及时性。使用的案例都是从全国各级法院近两年报送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因此能够及时反映当前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型案件的审理经验。

第三,实用性。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所编选的案例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案件原貌,同时又对其在法律适用及法学理论上进行了升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为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书籍目录

一、公法与私法的关系1 同一案件涉及民事纠纷与行政争议时的处理——朱国美诉丹阳市后巷镇东江村民委员会相邻土地使用关系案5 同一案件涉及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时的处理——张成诉新疆亚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二、民法总则(一)民事主体相关问题11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责任承担——永修县公安局诉孙晶晶、吴宇追偿权纠纷案14 挂靠经营中的责任承担——河南南阳航天水泥厂内乡分厂诉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张自岭拖欠货款纠纷案17 村委会的法律地位——长汀县涂坊镇涂坊村委会诉涂洪金房屋租赁合同案22 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宋博诉博兴县陈户镇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及郝继刚、韩道江拖欠包工费纠纷案(二)法律行为的解释25 “店面转让”在法律上的具体含义——赵云霞诉谈志成店面转让合同纠纷案30 是遗产保管人还是受遗赠人——谌刚等诉于霞遗赠纠纷案三、物权法一、物权法总则38 物权的民法保护——南通神勇建设公司厦门分公司诉厦门市房地产股份公司等擅自拆除塔吊案46 宗教场所的产权归属——刘正玉诉三元宫管理小组、临翔区道教协会房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二)物权变动与交易安全50 房屋买卖合同是否须以有产权证为生效要件——戚维强诉郑建起等房屋买卖合同案54 房屋买卖合同是否须以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为生效要件——林建荣诉黄华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57 不动产双重买卖的法律结构——耿昌怀诉于中国返还房屋纠纷案63 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具体运用——陈国胜诉新疆沙漠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侵犯租赁权案(三)所有权有关问题68 对当事人约定的优先承租权如何进行保护——黄作志诉铜鼓县房地产交易所优先承租权案73 相邻纠纷的处理——王辉等诉华润置地相邻关系案78 集资建房资格之转让的合同效力——何新安诉朱明畅联建房权利转让案四、债权法一、债法总则84 债权的相对性——高德龙诉张建宏确认终止租赁协议无效案88 连带债务的清偿——吴启明诉郑永标等拖欠货款案94 是债务承担还是约定由第三人履行——大足县农村信用社诉黄益州借款合同案99 是债权让与还是约定向第三人履行——罗荣国诉陈瑞生欠款纠纷案103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何鉴洲诉陈怀钰、王惠兰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行为109 商品房预售中立约定金的法律适用——汤锦璋诉高力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二)合同法有关问题115 预约的认定及其法律适用——黄承斌诉南通开发区爱东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121 合同无效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宣武区环卫中心诉乐万家公司、贾建芝租赁合同案126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条件——李林汉诉黄冠松等承揽合同案130 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条件——章声昱诉陈秀琴租赁合同纠纷案136 是保管合同还是租赁合同——力明孝诉淄博市张家停车场车辆失窃赔偿案142 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承租人的义务——王家良诉张朝伟租赁合同案146 委托合同中第三人选择权的适用——黄世荣诉吴钢花民间借贷案149 赠与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张靠山诉刘承德损害赔偿案(三)侵权行为法153 体育比赛(训练)中受到伤害时的归责原则——贾立仁诉石长鸿人身损害赔偿案160 不作为侵权中作为义务的认定——孙孟学诉张凤涛人身损害赔偿案164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李瑛诉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人身损害赔偿案167 精神损害赔偿与死亡赔偿金的关系——陈新发等诉周锦明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173 侵权责任构成中因果关系的意义与认定——尹小艳等诉何宝军等人身损害赔偿案177 受害人有过失时的法律适用——施庆国诉张振华财产损害赔偿案181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间接结合)——黄子宁诉长乐市供电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187 共同危险行为的认定——邱和大诉石恢祥等人身损害赔偿案191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或者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民事责任——石龙涛诉李明佳、镇沅县第一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95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李冬生诉陶仁刚人身损害赔偿案199 是定作人责任还是雇主责任——郑志镇诉郑强东等人身损害赔偿案205 机动车所有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郑子雄等诉陈鑫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209 建筑物倒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张海玉诉林兆龙等建筑物塌落人身损害赔偿案212 高度危险作业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叶建凡诉福建省莆田电业局人身损害赔偿案217 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金德美诉通州绿邦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228 紧急避险的构成及其法律后果——贺建国诉南阳市公共汽车公司赔偿纠纷案231 不可抗力的认定——廖丽华诉福州市公路局闽清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五、诉讼时效235 诉讼时效的中断——中国5-商银行德令哈市支行诉都兰县兴都股份合作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39 诉讼时效的延长——陈嫫诉骆天军人身损害赔偿案六、婚姻家庭、继承法(一)婚姻法适用申的问题243 是离婚纠纷还是婚姻无效纠纷——申请人戴军与被申请人江细花婚姻无效案247 精神病人不能作为离婚诉讼的原告——何凤晃诉余美香离婚案250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商景喜诉商景德、刘芹民间借贷案253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一)——5传琴诉陆明离婚案256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二)——钟双燕诉冯曼颐离婚纠纷案260 因离婚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陈治延诉朱红

《法律教学案件精选2007年民事》

秀、华学书损害赔偿案268 法律行为规则在婚姻法中的适用——朱伟利诉宋庆锋离婚案(二)继承法适用中的问题271 口头遗嘱的认定——杨崇英诉杨跃伟继承案274 遗赠行为效力的认定——桂平等与魏代花遗赠纠纷案278 赡养协议的合法性——徐薛彰诉徐东山赡养纠纷案281 遗嘱扶养协议解除后的法律后果——王全贵诉余志勇等赡养案(三)收养法适用中的问题285 事实上收养关系的认定——向光英诉王爱平确认收养纠纷案

章节摘录

审理结果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认为：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根据原告的观点认定被告的建筑是否应当拆除的关键有两点：第一，被告的建筑是否属违章建筑；第二，被告的建筑是否对原告的通行造成了实际的影响。通过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原告提供的现场照片，原告房前的距离以及房屋后面的通道可以认定被告的建筑对原告的通行不构成实际的影响。虽然原告向本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本院撤销了被告部分建筑审批手续，但本案的关键在于被告的建筑是否对原告的通行构成了实际影响。即使被告的行政审批手续全部合法，但如果对原告的通行构成了实际影响，原告仍然可以要求被告予以拆除或予以赔偿；即使被告的建筑是违章建筑，但如果对原告的通行不构成实际影响，那么对被告的建筑是否应当强制拆除不属民事案件审理的范畴。原、被告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方应当有合理忍让的义务，对于原告要求拆除该建筑，恢复到原来21米宽的前门距离，证据不足。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朱国美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上诉人朱国美诉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丹阳市后巷镇东江村民委员会辩称，原审判决正确，应予以维持。在二审中，应当事人的申请，二审法院对原、被告之间的建筑距离进行了实地丈量，确认单距为5.25米。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基本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在于东方商品市场的建成是否对朱国美的相邻权利构成妨碍。虽然通过行政诉讼已经确定了东方小商品市场系违章建筑，但该事实与侵害相邻权利并没有当然的因果关系，所以朱国美必须有证据证明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方对其合法的相邻权利，如排水、通风、采光、通行等造成妨碍或者损失，才能行使其要求相对方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的请求权利；且相邻方在行使权利时，也有相互合理忍让的义务。故原审法院以朱国美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另对于朱国美以东方小商品市场的。

《法律教学案件精选2007年民事》

编辑推荐

《法律教学案件精选:2007年民事卷》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律教学案件精选2007年民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